

# 校外人士匯款同意書

新申請

變更帳號

遺忘密碼

一、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將現金電匯入本人所指定之後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本人收受帳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

二、存款戶名：\_\_\_\_\_

存款帳戶：參加跨行通匯之銀行帳戶

銀行	分行	存款種類	帳號(含檢查號碼)
		存款	
代號	代號		

## (請影印銀行存摺正面一份附上)

三、所有款項於國立清華大學匯入上述帳戶後，本人即承認業已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概由本人承擔。

四、本人如帳號或銀行變更時，隨即將新資料通知貴校，以確保本人之權益。(請重新填寫匯款同意書，註明變更匯款帳號)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為方便您日後能即時接獲匯款通知，敬請詳實填寫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06.20 修訂

◇ 請將此申請書正本連同存摺封面影本寄至300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出納組收  
申請書正本連同存摺封面影本如果無法寄至國立清華大學出納組，出納組將會開立支票寄送